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吉祥人寿吉祥一生个人住院医疗保险条款

## 特别提示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吉祥人寿吉祥一生个人住院医疗保险合同”。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 基本名词释义：

-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
- 被保险人**：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也可以为自己投保，成为被保险人。
-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次日起 10 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扣除工本费外的全部保险费..... 第八条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十二条
- ◆ 您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发生责任免除情形之一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三条
- ◆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十四至十六条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第十八条
- ◆ 解除本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二十三条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此外，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乎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并关注释义内容。**

## 目 录

<b>第一部分</b>	<b>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b> .....	<b>3</b>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3
第四条	保险期间.....	3
第五条	续保.....	3
第六条	保证续保.....	3
第七条	重新投保.....	4
第八条	犹豫期.....	4
<b>第二部分</b>	<b>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b> .....	<b>4</b>
第九条	基本保险金额.....	4
第十条	档次变更.....	5
第十一条	等待期.....	5
第十二条	保险责任.....	5
第十三条	责任免除.....	7
<b>第三部分</b>	<b>如何交纳保险费</b> .....	<b>8</b>
第十四条	保险费的交付.....	8
第十五条	保险费率调整.....	8
第十六条	宽限期.....	8
<b>第四部分</b>	<b>如何申请保险金</b> .....	<b>8</b>
第十七条	受益人.....	8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8
第十九条	诉讼时效.....	9
第二十条	保险金申请.....	9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给付.....	9
<b>第五部分</b>	<b>您还享有哪些权益</b> .....	<b>10</b>
第二十二条	合同内容变更.....	10
第二十三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0
<b>第六部分</b>	<b>您需要了解的其它事项</b> .....	<b>10</b>
第二十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0
第二十五条	特种疾病的定义.....	10
第二十六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12
第二十七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12
第二十八条	欠款扣除.....	13
第二十九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13
第三十条	争议处理.....	13

##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健康声明书和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必须3周岁<sup>1</sup>以上、64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已经患疾病或已经残疾的，可能需要加费或增加特别约定才能承保，也可能被拒保。

投保人必须是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年生效对应日<sup>2</sup>、保单年度<sup>3</sup>均以该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起算，具体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第五条 续保

本合同生效后至期满前30日，我们对您的保险合同进行续保资格审核，可做出续保、条件续保或者不接受续保的决定。

本合同生效后至期满前30日，如果我们未收到您不再继续投保的书面通知，则视为您申请续保。经审核同意并收取下一年度保险费后，本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

经审核不接受续保、需要加费或增加特别约定续保的，我们将在本合同期满日前正式通知您。

如果您接受加费或增加除外约定续保，我们将为您办理续保手续，新续保的合同自本合同期满日次日零时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如果您不接受续保条件，本合同自期满日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续保本合同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最高不超过70周岁。

### 第六条 保证续保

您连续投保满3年且合同有效，可向我们提出保证续保的申请，并提供健康告知，我们会对保证续保申请进行审核，审核过程中可能要求被保险人接受体检。

我们对您的保证续保申请审核后，可做出同意保证续保、有条件同意保证续保或者不同意保证续保的决定。

经审核同意您进入保证续保的，我们会在本合同期满日前寄发保证续保通知书作为您进入保证续保的唯一凭证。

<sup>1</sup>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sup>2</sup>年生效对应日：为本合同每年生效对应日。若无每年生效对应日，则以该年最后一日为年生效对应日。

<sup>3</sup>保单年度：自本合同生效日（或年生效对应日）起至下一个年生效对应日前一日的24时止。

经审核同意加费或增加特别约定进入保证续保或不同意进入保证续保，我们会在本合同期满日前正式通知您。如果您同意加费或增加特别约定进入保证续保，我们会在本合同期满日前寄发保证续保通知书作为您进入保证续保的唯一凭证；如果您不同意我们的保证续保条件，您可以选择按该条件进入非保证续保的续保或者选择不续保。

保证续保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最高不超过70周岁。

进入保证续保后，除被保险人处于植物人状态外，我们不得因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而终止续保，也不能对保证续保后发生的疾病作加费、除外约定或拒保等方式改变或免除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但若您中断投保，保证续保待遇将自行终止。如果中断续保后再次投保，将视为新投保，我们只能在您再次连续投保本合同满3年后方会对您进行保证续保的审核，且不一定能够再次进入保证续保。

若您或被保险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未按时缴纳保险费或有损害我们利益的欺诈行为，我们有权终止您的保证续保待遇。

## 第七条 重新投保

本合同终止后，如果您没有连续续保，中断后再次购买本保险，将视为新投保，须按照新投保流程和规定进行审核。

## 第八条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sup>4</sup>。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 第九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分为六档，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基本保险金额档次一旦确定，在该保单年度内将不能变更。

基本保险金额表

单位：人民币元

档次	必选部分		可选部分		
	一般住院 日额保险金	重症监护病房 日额保险金	特种疾病住院 日额保险金	器官移植 保险金	手术医疗 保险金
一档	100	400	200	100,000	5,000
二档	150	500	300	120,000	6,000
三档	200	600	400	140,000	7,000
四档	250	800	500	160,000	8,000
五档	300	900	600	180,000	9,000
六档	400	1,000	800	200,000	10,000

<sup>4</sup>有效身份证件：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政府相关部门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第十条 档次变更

未进入保证续保前，您每次续保时都可以申请变更下一保单年度的基本保险金额档次。若您申请提高基本保险金额档次，须经我们审核同意，并且您在提高基本保险金额档次后需再连续投保满3年后，对提高的档次部分才享有申请保证续保的待遇。

进入保证续保后，您也可以申请变更下一保单年度的基本保险金额档次。如您申请提高基本保险金额档次，提高部分视作新投保，须经我们连续审核3年且审核同意后，提高的档次部分方可进入保证续保。

## 第十一条 等待期

您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时，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起30日内发生本合同第二十五条约定的特种疾病以外的其它疾病而导致的住院<sup>6</sup>治疗，或自本合同生效日起90日内发生本合同第二十五条约定的特种疾病而导致的住院治疗，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这30日或90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对等待期内发生的住院及与该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sup>6</sup>的治疗，无论是否延续至等待期后，都不属于保险金的给付范围。

续保或因意外伤害导致住院治疗的无等待期。

## 第十二条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部分和可选部分。必选部分包括“一般住院日额保险金”和“重症监护病房日额保险金”两项责任，可选部分包括“特种疾病住院日额保险金”、“手术医疗保险金”和“器官移植保险金”三项责任。

您可以单独投保必选部分，也可以在投保必选部分的基础上增加投保可选部分，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部分。您在投保必选部分时必须同时投保该部分的两项责任，不能只选择其中一项，且档次必须一致。投保可选部分时可以任选其中一项或多项责任，选择多项责任的，其档次可以不一致，但最高档次不得超过必选部分的档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等待期之后，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一、必选部分

#### 1. 一般住院日额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疾病经医院<sup>7</sup>医生<sup>8</sup>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我们从被保险人每次住院<sup>9</sup>的第4日开始按您选择的基本保险金额档次给付一般住院日额保险金。

给付日数=实际住院日数-3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经医院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我们从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第1日开始按您选择的基本保险金额档次给付一般住院日额保险金。

给付日数=实际住院日数

一个保单年度一般住院日额保险金的给付日数最高可以达到365日。

#### 2. 重症监护病房日额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疾病或遭受意外伤害需入住医院重症监护病房<sup>10</sup>治疗，我们从被保险人每次入住重症监护

<sup>6</sup>住院：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以及因此而产生的并发症，经医师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所住的病房为医院正式病房，并需办理入、出院手续，但不包括入住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它非正式病房、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其中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非治疗需要，一次离开医院12小时以上；不合理住院指被保险人未达到入院标准而办理入院手续或已达到出院标准而不办理出院手续的情形，入出院标准按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病种质量管理标准》执行。

<sup>6</sup>同一次住院：如果因同一原因再次住院，且前次出院与本次住院间隔未超过30日，视为同一次住院。

<sup>7</sup>医院：指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

<sup>8</sup>医生：指领有执业医师执照、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

<sup>9</sup>每次住院：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于医院住院接受治疗，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之期间，包含视为同一次住院的情形。

<sup>10</sup>重症监护病房：指符合国家对“重症监护病房”的定义和管理规定，配备合格的医护人员和固定设备，为危重病人提供24小

病房第1日开始按您选择的基本保险金额档次给付重症监护病房日额保险金。

给付日数=实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日数

每保单年度的重症监护病房日额保险金的给付日数最高可以达到180日。

一般住院日额保险金和重症监护病房日额保险金不可同时兼得。

如果被保险人在保证续保后进入**植物人状态<sup>11</sup>**的，我们一次性给付保险金人民币10万元，该被保险人的保证续保待遇终止且本合同终止。

## 二、可选部分

### 1. 特种疾病住院日额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罹患本合同第二十五条约定的特种疾病，必须住院治疗的，我们按您选择的基本保险金额档次给付特种疾病住院日额保险金。

给付日数=特种疾病住院实际日数

每保单年度的特种疾病住院日额保险金给付日数最高可以达到180日。

特种疾病住院日额保险金可以和一般住院日额保险金或重症监护病房日额保险金兼得。

### 2. 手术医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且施行“手术表”（附件一）中所列之**手术<sup>12</sup>**的，我们按照“《手术表》使用说明”中各手术等级的给付比例给付手术医疗保险金。

手术医疗保险金可多次给付，但每保单年度累计给付金额以约定保险金额为限。

### 3. 器官移植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且施行**器官移植<sup>13</sup>**手术，我们按下表所示给付方法给付器官移植保险金。

器官移植保险金给付表

单位：人民币元

档次	心脏、肺脏移植	肝脏、骨髓移植	胰脏、肾脏移植
一档	100,000	70,000	40,000
二档	120,000	84,000	48,000
三档	140,000	98,000	56,000
四档	160,000	112,000	64,000
五档	180,000	126,000	72,000
六档	200,000	140,000	80,000

器官移植保险金可多次给付，但每保单年度累计给付金额以约定保险金额为限。

如果您同时投保了器官移植保险金和手术医疗保险金两项责任，领取了器官移植保险金的，则不能领取做器官移植的手术医疗保险金，但不影响领取其它非器官移植手术医疗保险金。

## 三、保险责任的延续

时连续监护的特殊病房。

<sup>11</sup>**植物人状态**：经神经专科医生诊断为植物人状态指因大脑缺血缺氧或神经元退行性改变等导致的病人虽有自主呼吸，脉搏、血压、体温也可以正常，但无任何言语、意识、思维能力。对环境毫无反应，完全丧失对自身和周围的认知能力，不能随意移动肢体，完全失去生活自理能力；诊断必须同时满足以下5个标准和条件：

- (1) 没有按吩咐动作的证据；
- (2) 没有可以被理解的言语反应；
- (3) 没有可辨别的言语和手语来打算交谈和沟通的表示；
- (4) 没有任何定位或自主的运动反应的迹象；
- (5) 持续时间长达6个月或以上。

<sup>12</sup>**手术**：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住院后，为治疗疾病、挽救生命而施行的手术，不包括活检、穿刺、造影等创伤性检查以及康复性手术。

<sup>13</sup>**器官移植**：用正常健康的的心脏、肺脏、肝脏、胰脏、肾脏或骨髓置换功能丧失的相应器官或组织。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等待期后发生且延续至本合同满期日后30日内的住院及治疗，我们仍然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将此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视作上一保单年度内保险事故。

对于被保险人在上一保单年度等待期后发生且延续至本合同到期日后的住院及治疗，若经我们审核后同意续保的或当被保险人已进入保证续保的，则自上一保单年度期满后第31日起的住院及治疗，我们将其视作续保后的保单年度发生的保险事故。

### 第十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施行器官移植或其它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诊疗；
- 三、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 被保险人自杀、自伤；
- 五、 被保险人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14</sup>；
- 六、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15</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16</sup>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sup>17</sup>的机动车<sup>18</sup>；
- 七、 战争<sup>19</sup>、军事冲突<sup>20</sup>、暴乱<sup>21</sup>或武装叛乱；
- 八、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其他医疗手术或操作导致的医疗事故<sup>22</sup>；
- 十、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sup>23</sup>不在此限；
- 十一、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以及产前产后检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十二、 疗养、美容、视力矫正手术、外科整形、牙齿修复、牙齿整形、变性手术、人体试验。
- 十三、 装设义齿、义肢、义眼、眼镜、助听器或其他附属品；
- 十四、 被保险人体检、康复治疗<sup>24</sup>，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sup>25</sup>，性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sup>26</sup>，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sup>14</sup>毒品：指我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sup>15</sup>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sup>16</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sup>17</sup>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sup>18</sup>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sup>19</sup>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sup>20</sup>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sup>21</sup>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sup>22</sup>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sup>23</sup>非处方药：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sup>24</sup>康复治疗：指在康复医院、康复科诊治或者接受以促进机体各项功能恢复为目的的医疗方法，如理疗、按摩、推拿、生物反馈疗法、康复营养、康复护理等。

<sup>25</sup>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sup>26</sup>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ICD-10)》为准)，既往症<sup>27</sup>；

十五、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sup>28</sup>、跳伞、攀岩<sup>29</sup>、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sup>30</sup>、摔跤、武术比赛<sup>31</sup>、特技表演<sup>32</sup>、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十六、 椎间盘突出症的非手术治疗；

十七、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未到期净保费<sup>33</sup>，本合同终止。

##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 第十四条 保险费的交付

于投保或续保时交清被保险人当时年龄、保障档次和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费。各年龄、各保障档次和保险责任对应的年度保险费详见附件二。

### 第十五条 保险费率调整

我们保留提高或降低保险费率的权力。

我们将根据本合同所用的预定理赔成本与实际情况的偏差程度，决定保险费率是否调整。本保险的费率调整针对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的所有被保险人。

我们进行保险费率调整后，您须按调整后的保险费率支付以后各期保险费。

### 第十六条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3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内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 第十七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各项保险金责任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我们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同意您进入续保或保证续保，我们有权对该续保合同或保证续保合同重新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决定是否解除该续保合同或

<sup>27</sup>既往症：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前已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sup>28</sup>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sup>29</sup>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sup>30</sup>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sup>31</sup>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sup>32</sup>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sup>33</sup>未到期净保费：本保险合同的未到期净保费=保险费×65%×(365-经过日数)/365。经过天数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



保证续保合同。如果我们认为需要解除该续保合同或保证续保合同的，我们对被保险人在该续保合同或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向您全额退还您已支付的当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应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就诊，若因急诊在其它医院就诊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我们；在病情好转后应及时转入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被保险人每次住院15日仍未出院的，须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获得我们同意的，我们按保险责任条款给付住院日额保险金；否则，我们仅给付前15日的各项住院日额保险金。

## 第十九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二十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一般住院日额保险金、重症监护病房日额保险金、特种疾病住院日额保险金、手术医疗保险金和器官移植保险金时，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本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及住院证明、入住院记录等；
- (4) 如果申请“重症监护病房日额保险金”，需提供重症监护病房记录；
- (5) 如果申请“特种疾病住院日额保险金”，需提供由医院**专科医生**<sup>34</sup>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以及由医院出具的与该疾病诊断证明书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
- (6) 如果申请“手术医疗保险金”和“器官移植保险金”，需提供医院出具的手术证明和医疗费用发票原件，其中医疗费用发票原件经审核后退还给申请人；
- (7)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赔偿损失范围和损失计算方法：按最近一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单利方式计算逾期给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sup>34</sup>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者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者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3年以上。

##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 第二十二条 合同内容变更

您和我们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变更本合同时，您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我们审核同意后，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 第二十三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若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未满期净保费。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第六部分 您需要了解的其它事项

### 第二十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

我们可以就您、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时，您应如实告知被保险人当时的健康状况。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二十五条 特种疾病的定义

本合同所包含的15种特种疾病定义符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1. 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sup>35</sup>；
- (2)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sup>35</sup>原位癌：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突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积极治疗。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sub>1</sub>N<sub>0</sub>M<sub>0</sub>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注）；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注：如果为女性特种疾病保险，则不包括此项。

2. 急性心肌梗塞：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 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3. 脑中风后遗症：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sup>36</sup>；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sup>37</sup>；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sup>38</sup>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6. 严重帕金森病：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7.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8. 良性脑肿瘤：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9.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

<sup>36</sup>肢体机能安全丧失：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sup>37</sup>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腔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sup>38</sup>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造成**永久不可逆性**<sup>39</sup>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10. 心脏瓣膜手术：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11. 严重脑损伤：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2. 严重Ⅲ度烧伤：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13.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1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a)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 b) 网织红细胞 $< 1\%$ ；
  - c)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15. 主动脉手术：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第二十六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应在投保本保险时将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我们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在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30日内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未到期净保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合同第二十四条第四款、第七款的规定。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第二十七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我们自收到您书面通知之日起按如下规定办理：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危险程度减低的，我们就其差额按月计算退还未到期保险费给您；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危险程度增加的，我们就其差额按月加收未到期净保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不在承保范围内的，我们将退还未到期净保费给您，本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后，其危险程度增加，发生保险事故之前您或被保险人没有通知我们的，我们按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率折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不在我们承保范围内的，

<sup>39</sup>永久不可逆性：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二十八条 欠款扣除**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退还本合同未到期净保费或保险费时，若您有欠交保险费等未还清款项，我们有权先扣除欠款及其应付利息。

## **第二十九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我们按所知最后的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第三十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

## 手术表

一. 神经外科					
编号	项目	等级			
1	颈动脉结扎术	10	39	次全颞骨切除术	6
2	脊膜膨出修补术	8	40	全部颞骨切除术	5
3	经口腔枢椎齿状突切除术	6	41	脑血管搭桥手术	4
*4	颈后：椎间盘摘除术	6	42	脑脊液漏修补术	6
*5	颈前：椎间盘摘除术	5	43	脑内异物取出术	8
6	颅外-内动脉搭桥术	6	44	颞肌下减压术	8
7	椎动脉内膜切除术(颅外段)	6	45	环枕畸形减压术	5
8	延髓前方减压术	6	46	经颅中窝入路咽鼓管成形术	6
*9	椎板切除减压术	8	47	颅内神经血管减压术	6
10	脊髓空洞减压术	6	48	巨大动静脉畸形栓塞切除术	1
11	经颈前入路脊髓型颈椎病减压+骨术	6	49	颅内血管畸形供血动脉夹闭术	5
12	椎管内脓肿切开引流	8	50	大网膜颅内移植术	7
13	脊髓硬膜内脓肿切开引流术	9	51	椎管蛛网膜囊肿切除术	8
14	脊髓和神经根粘连松解术	8	52	脑叶切除术	7
15	脊髓前外侧束切断术	8	53	颞叶切除术	8
16	腰交感神经切除术	8	54	胼胝体切开术	6
17	脊髓终丝切断术	8	*55	癫痫病灶切除术	6
18	脊髓血管畸形切除术	4	56	侧脑室颈静脉引流术	8
19	脊髓外露修补术	9	57	侧脑室腹腔引流术	8
20	颈动脉体部肿瘤切除术	5	58	脑室分流管置换术	10
21	颈髓肿瘤切除术	4	59	脑室-腹腔分流术	8
22	椎管内肿瘤切除术(除脊髓肿瘤)	8	60	侧脑室枕大池分流术	6
23	脊髓肿瘤切除术	6	61	脑室-矢状窦分流术	8
24	颅骨钻孔探查术	10	62	矢状窦(或横窦)分流术	8
25	慢性硬膜下血肿钻孔引流术	9	63	脊髓蛛网膜下一腹腔分流术	9
26	脑内血肿清除	6	64	颞浅动脉-移植血管-颅内动脉吻合术	7
27	脑内血肿钻孔清除引流术	10	65	颈内动脉外膜剥离术(迷走神经切断)	8
28	脑脓肿穿刺术	10	66	脊髓蛛网膜下一输尿管分流术	9
29	脑脓肿摘除术(幕上)	5	67	脑膜膨出修补术	8
30	脑脓肿摘除术(幕下)	4	68	眶板眶顶切除术	10
31	颅骨修补术	8	69	经颅眶板视神经管	7
32	颅骨碎片摘除术	10	70	经颅视神经管狭窄减压术	7
33	颅骨去骨片减压	9	71	颅及周围神经撕脱术	8
34	颅骨骨折复位术	9	72	眶上神经撕脱术	10
35	颅缝再造术	7	73	周围神经肿瘤切除术	8
36	海绵窦铜丝导入	5	74	三叉神经纤维瘤切除术	6
37	颞浅动脉贴附术	7	75	颞部硬膜外三叉神经感觉根切断术	7
38	终板造瘘术	7	76	三叉神经感觉根切断术(其它)	6
			77	经后颅窝三叉神经感觉根切断术	7
			78	面神经分支切断术	9

79	面部神经吻合术	8
80	经颅窝面神经松解减压术	7
81	经迷路后入路面神经梳理及血管神经解压术	6
82	经乳突-颅中窝联合入路面神经减压术	5
83	面神经移植术（颅内段）	6
84	舌咽神经切断术	7
85	舌咽神经根切断术	5
86	舌下神经-面神经吻合术	8
87	前庭神经切断术	8
88	眶下神经撕脱术	10
89	大脑半球切除术	2
90	脑血管畸形切除术	4
91	脑囊肿切除术	7
92	动脉瘤夹闭术	3
93	颅内胆脂瘤切除术	6
94	颅内巨大动脉瘤夹闭、切除、血管再造	1
95	头皮瘤切除术	10
96	脑垂体瘤切除术	5
97	颞下窝入路颈静脉球瘤切除术	1
98	脑胶质瘤切除术	6
99	侧脑室肿瘤切除术	6
100	听神经瘤切除术	6
101	颅咽管瘤切除术	6
102	经颅视神经肿瘤切除	7
103	胼胝体肿瘤切除术	6
104	立体定向颅内肿瘤吸除术	8
105	幕上肿瘤切除术	5
106	幕下肿瘤切除术	1
107	枕大孔区肿瘤切除术	6
108	第三脑室肿瘤切除术	5
109	脑干肿瘤切除术	1
110	小脑蚓部肿瘤切除术	7
111	海绵窦肿瘤切除术（直径≤2.5cm）	2
112	海绵窦肿瘤切除术（直径>2.5cm）	1
113	基底节肿瘤切除术	6
114	后颅凹肿瘤切除术	3
115	桥小脑脚肿瘤切除术	1
116	小脑半球肿瘤切除术	4
117	第四脑室肿瘤切除术	3
118	颅骨骨瘤切除术（颅底）	7
119	颞底入路颅底肿瘤切除术	4
120	经颅底入路切除颅底肿瘤	5
121	开颅-前颜面（或腭部）联合进路筛窦肿瘤切除术	6

122	凸面脑膜瘤切除术	5
123	颅底脑膜瘤切除术	1
124	脑膜瘤切除术（其它）	2
125	脑移植（自体）	5
126	脑移植（异体）	4
127	颈内肿瘤超选择灌注化疗术	9
128	内淋巴囊分流术	7

## 二. 胸外科

编号	项目	级别
129	肋骨肿瘤切除术	9
130	开胸探查术	10
131	开胸止血术	9
132	开胸心脏按摩	9
133	开胸异物摘除术	9
134	胸腔闭式引流术	10
135	胸腔切开肋骨切除闭式引流管置入术	10
*136	胸壁结核切除术	10
*137	胸膜粘连分解术	10
138	胸膜剥脱术	9
139	胸廓改形术	8
*140	胸膜内胸廓成形术	8
141	胸导管结扎术	9
142	隆突成形术	6
143	支气管内肿瘤摘除术	6
144	支气管瘘修补术	8
145	气管肿物切除术	10
146	气管袖式切除术	7
147	肺大泡切除修补术	9
148	肺楔形切除或肺内异物摘除术	8
149	肺癌根治术	7
150	一肺叶切除术	8
151	复合肺叶、全肺切除术	7
152	全肺切除合并部分心房切除术	6
153	纵隔肿瘤切除术	8
154	食道造瘘术	9
*155	食管憩室切除术	9
*156	食道裂孔疝修补术	9
*157	食道平滑肌瘤剔除术	9
158	食管下段癌弓下吻合术	7
159	食管中段癌弓上吻合术	5
160	食管上段癌颈部吻合术	4
161	膈疝修补术	9
162	结肠代食道术	6

163	贲门癌切除术	5
164	胃癌全胃切除空肠代胃术	1
*165	贲门失弛缓症治疗术	9

### 三. 心脏外科

编号	项目	级别
166	窦律重建术（迷宫手术）	5
167	异常传导束切断术	7
168	心肌动力成形术	2
169	全腔静脉肺动脉吻合术	1
170	完全性肺静脉畸形引流矫正术	4
171	主动脉窦瘤修补术	5
172	冠状动脉架桥术	2
173	大动脉转位直视手术	1
174	乳内动脉结扎术	8
175	心脏创伤探查修补术	8
176	单心房矫正术	5
177	三房心矫正术	5
178	单心室矫正术	1
179	心内膜垫缺损修补术	4
180	心梗后室间隔穿孔修补术	1
*181	二尖瓣成形术	3
*182	二尖瓣替换术（单瓣）	4
183	二尖瓣闭式扩张术	8
*184	三尖瓣成形术	7
185	三尖瓣下移直视矫正术	5
*186	三尖瓣替换术	4
*187	主动脉瓣加二尖瓣替换术（双瓣）	1
*188	主动脉瓣下狭窄疏通术	5
*189	主动脉缩窄修补术	5
*190	主动脉瓣成形术	3
*191	主动脉瓣置换术	4
192	主肺动脉闭锁根治术	1
*193	肺动脉瓣成形术	7
194	心脏畸形内通道术	1
195	心脏畸形外通道术	1
196	心包剥脱术	8
197	心包引流术	10
198	主动脉瘤切除术	1
199	心房粘液瘤切除术	7
200	心室粘液瘤切除术	6
201	室壁瘤切除术	2

### 四. 普通外科

编号	项目	级别
----	----	----

202	开放损伤清创术（伤口长>10厘米）	10
203	单纯切口疝修补术	10
204	痈切开引流术	10
205	锁骨上淋巴结切除术	10
206	颈部淋巴结核清除术	10
207	颈部开放性损伤探查术	8
208	颈部窦道切除术	10
209	颌下皮样囊肿切除术	10
210	颈部囊肿、淋巴管瘤切除术	10
*211	腋臭切除术（双侧）	10
212	腋下淋巴结清扫术	10
213	腹壁结核搔爬术	10
214	腹腔脓肿切开引流术	10
215	单纯腹壁窦道切除术	10
216	开腹探查术	10
217	腹腔异物取出术	7
218	腹膜后肿瘤切除术（直径<5厘米）	9
219	腹膜后肿瘤切除术（>5厘米）	8
220	腹膜后肿瘤切除术（>10厘米）	6
221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5厘米）	10
222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5厘米）	8
223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7
224	腹股沟淋巴结清扫术	10
225	腹主动脉旁淋巴结清扫术	10
226	腹部软组织恶性肿瘤根治性切除术	6
227	乳腺脓肿切开引流术	10
*228	乳腺导管瘤切除术	10
*229	乳腺区段切除术	10
*230	单纯乳腺切除术	10
*231	乳癌根治术	8
*232	甲状腺瘤摘除术	10
*233	单纯甲状腺次全切除术（单侧）	10
*234	双侧甲状腺次全切除术	8
*235	甲状腺全切除术（单侧）	9
*236	甲状腺一侧全切+另一侧次全切除术	7
237	甲状旁腺切除、自体移植术	5
238	甲状腺癌根治术	7
239	甲状旁腺探查、甲状旁腺切除术（原发甲亢）	6
240	肝脓肿切开引流术	10
241	肝包囊虫切除术	8
242	肝外伤探查修复清创术	7
243	肝动脉插管术	9
244	肝动脉永久植入泵术	10



245	肝静脉损伤修复术	5	288	胃十二指肠溃疡穿孔单纯修补术	10
246	肝内异物取出术	7	289	单纯胃大部切除术	9
247	肝囊肿切开引流术	9	290	胃底折叠术	9
248	肝楔形切除术	9	291	胃底贲门周围血管离断术	6
249	局部或肝段切除	8	292	胃肠造瘘术	10
250	肝左叶切除术	7	293	胃空肠吻合术	9
251	肝右叶切除术	6	294	近端胃大部切除术（开胸做）	5
252	半肝或三叶肝切除	5	295	近端胃大部切除术（开腹做）	6
253	门静脉插管化疗术	10	296	全胃切除术（开胸做）	4
254	肝门部肿瘤支架管外引流术	6	297	全胃切除术（开腹做）	5
255	门腔分流术	5	298	胃癌根治术	6
256	门奇断流术	7	299	十二指肠乳头旁憩室切除术	7
257	脾肾分流术	5	300	十二指肠肿瘤局部切除术	9
258	门—腔静脉侧侧吻合术	8	301	壶腹部肿瘤局部切除术	6
259	胆囊造瘘术	10	302	肠套叠复位术	10
*260	单纯胆囊切除术	9	303	肠穿孔缝合术	10
261	胆道探查术	9	304	肠粘连松解术	10
262	胆囊切除术总胆管探查	9	305	肠粘连松解排列术	8
263	胆囊十二指肠吻合术	9	306	肠憩室切除术	9
264	胆囊空肠吻合术	8	307	肠痿切除术	8
265	胆囊空肠侧侧吻合加空肠侧侧吻合术	8	308	小肠肿瘤切除术	8
266	胆总管十二指肠吻合术	9	*309	肠系膜肿瘤切除术	8
267	胆总管空肠吻合术	8	*310	阑尾切除术	10
268	胆总管囊肿切除术	7	311	回盲部切除术	8
269	胆囊癌根治术	7	*312	疝修补术	10
270	肝门胆管癌根治术	5	*313	疝成形术	10
271	高位胆管癌根治术	4	314	嵌顿疝修补肠切除术	10
272	肝门部胆管扩大成形、修复术	5	315	结肠造瘘术	10
273	胰腺囊肿内引流术	8	316	结肠造瘘还纳术	10
274	坏死性胰腺炎清创引流术	6	317	半结肠切除术	8
275	胰管空肠吻合术	7	318	结肠癌根治术	7
276	胰岛素瘤摘除术	8	319	全结肠切除术	6
277	胰十二指肠切除术	4	320	乙状结肠切除术	8
278	胰头癌区域性切除术	2	321	经腹盆腔巨大肿瘤切除术（≥15厘米）	7
279	胰体尾切除、脾切除术	6	322	直肠悬吊术	9
280	全胰切除	4	323	直肠粘膜环切肛门缩窄术	9
281	脾动脉冠状静脉结扎术	9	324	肛裂单纯规则切除术	10
282	脾修补术	9	*325	痔切除术	10
283	脾段、全脾切除术	9	326	直肠息肉经肛门切除术	10
284	高选择性迷走神经切断术	7	327	直肠肿物局部切除术	9
285	幽门成形术	10	328	直肠癌根治术	7
286	贲门成形术	10	329	骶尾部窦道切除术	10
287	胃切开缝合术	10	*330	骶尾部畸胎瘤切除术	6

331	大隐静脉结扎剥脱术（单侧）	10
<b>五. 泌尿外科</b>		
编号	项目	级别
332	动静脉内瘘手术	10
333	腹膜透析置管术	10
334	人工血管动静脉内瘘成形术	9
335	脾肾动脉吻合术	7
336	肾造瘘术	10
*337	肾囊肿开窗术	10
*338	经皮肾镜取石术	8
*339	经尿道输尿管肾盂镜取石术	8
*340	肾盂切开取石术	9
341	肾修补及肾部分切除术	8
342	肾切除术	9
343	肾输尿管全长切除术	8
344	根治性肾加输尿管全长加膀胱袖状切除加淋巴清扫术	4
345	肾恶性肿瘤根治性肾切除术	7
346	肾癌切除术	8
347	肾上腺恶性肿瘤（直<5厘米）根治术	7
348	肾上腺恶性肿瘤（直径≥5厘米）根治术	5
349	肾上腺恶性肿瘤（直径>10cm）根治术	4
350	肾上腺嗜络细胞瘤切除（≤5cm）	6
351	肾上腺嗜络细胞瘤切除（>5cm）	4
352	膀胱造瘘术	10
353	膀胱修补术	10
354	膀胱颈悬吊术	9
355	膀胱切开取石术	10
356	经尿道膀胱肿瘤电切术	9
357	膀胱憩室切除术	9
358	神经性膀胱腹直肌转位术	9
359	膀胱肿瘤单纯切除术	10
360	多发膀胱肿瘤次膀胱切除	8
361	膀胱部分切除术	9
362	全膀胱切除阑尾原位脐部造口可控性回结肠膀胱术	3
363	膀胱全切代膀胱术	5
364	膀胱再生术	7
365	乙状结肠膀胱扩大术	8
366	回肠膀胱术	8
367	输尿管膀胱吻合术	9
368	输尿管结肠吻合术	8
369	输尿管吻合术	10
*370	输尿管切开取石术	10
371	输尿管皮肤乳头成形术（I期）	10

372	输尿管皮肤造瘘术（II期）	9
373	单侧输尿管皮肤造口术	10
374	双侧输尿管皮肤造口术	9
375	腔静脉后输尿管成形术	8
376	肾盂输尿管成形术	9
377	尿道取石术	10
378	尿道口成形术	10
379	尿道折叠术	10
380	尿道上裂修补+膀胱外翻矫正术	7
381	尿道断裂成形术	9
382	尿道狭窄修补术（陈旧性）	9
383	直肠尿道痿修补术	8
384	腹内隐睾肿物切除	9
385	睾丸固定术	10
386	睾丸切除术	10
387	睾丸肿瘤切除术	8
388	睾丸肿瘤后腹膜淋巴清扫术	6
389	附睾囊肿切除术	10
390	附睾切除术	10
*391	前列腺切除术	9
392	前列腺癌根治术	5
393	经尿道前列腺电切术	8
*394	睾丸鞘膜积液翻转术	10
*395	精索静脉高位结扎术	10
*396	精索静脉吻合术	10
397	肾蒂淋巴管结扎、淋巴管精囊吻合术	7
398	输精管吻合术	10
399	阴茎部分切除术	10
400	阴茎全切术	9
401	阴茎癌淋巴切除根治术	8
402	腹膜后淋巴结清扫+血管瘤栓取出术	4

## 六. 创伤骨科

编号	项目	级别
403	膝关节半月板缝合术	8
*404	膝关节盘状软骨修正术	8
405	髌韧带缝合术	8
406	交叉韧带缝合术	8
*407	腰椎间盘切除术	7
*408	全髌置换术	6
*409	腰椎管狭窄椎板切除术	7
410	膝关节探查术	10
411	膝关节半月板切除术	10
412	肩关节后脱位切开复位术	6

413	肘关节切开复位术	6	456	肱骨外科颈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9
414	肩锁关节脱位，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9	457	肱骨上端骨髓分离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9
415	肩峰外端切除术	9	458	肱骨大结节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9
416	肩关节前脱位切开复位术	9	459	肱骨干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8
417	股骨颈骨折加压钉内固定术	10	460	肱骨干骨折（陈旧不愈合）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6
418	股骨颈骨折 A0 空心钉固定术	8	461	肱骨髁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8
419	股骨颈基底旋转截骨术	7	462	肱骨髁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陈旧）	6
420	脊柱迪克氏钉取出术	10	463	尺骨鹰咀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10
421	肩盂截骨植骨内固定术	8	464	冠状突咀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10
422	经口腔寰枢椎全切除术	9	465	桡骨头骨折切开复位螺钉内固定术	8
*423	经皮穿自动吸腰椎间盘摘除术	6	466	桡骨头骨折切开复位螺钉内固定术（陈旧性）	6
424	经椎弓根脊柱内固定术	10	467	桡骨头骨折切开复位桡骨头内除术	8
*425	颈椎椎管成形术	9	468	桡骨颈骨折切开复位术	10
426	脑瘫高选择性脊神经后根切断术	10	469	孟氏骨折切开复位术	8
427	手指截指和关节离断术	10	470	尺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8
428	胸廓出口综合征经肩胛根治术	10	471	桡骨远端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8
429	掌间隙切开引流术	10	472	桡骨远端陈旧骨折截骨术	8
430	肱骨头切除术	9	473	尺骨小头切除术	10
431	髌臼双柱骨折 A0 成形钢板固定术	6	474	前臂骨折（其它）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8
432	髌骨稳定术	10	475	股骨颈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8
433	股骨干骨折带锁髓内针固定术	5	476	人工股骨头置换术	6
434	肱骨、胫骨骨折带锁髓内针固定术	7	477	人工股骨头取出术	8
435	腰椎峡部植骨螺丝钉内固定术	5	478	骨盆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6
*436	带锁髓内针取出术	9	479	髌臼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6
437	膝关节游离体摘除术	9	480	髌关节松解术	8
438	肘关节松解术	8	481	股骨头切除术	8
439	肘关节切除成形术	8	482	股骨粗隆部位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6
440	桡骨头切开复位术	9	483	股骨干骨折切开复位钢板内固定术	6
441	环状韧带重建术	8	484	股骨干骨折髓内针内固定术	9
442	髌关节脱位切开复位术	6	485	股骨干陈旧骨折不愈合截骨	6
443	膝关节脱位切开复位术	6	486	股骨髁部位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6
444	踝关节距骨脱位切开复位术	8	487	股骨髁部位骨折切开	5
445	踝关节距下关节脱位	8	488	髌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10
446	中跗关节脱位切开复位术	8	489	髌骨部分切除术	9
447	跗间关节脱位切开复位术	8	490	髌骨全切除	8
448	趾间关节脱位切开复位术	10	491	胫骨腓间棘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9
449	锁骨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8	492	胫骨腓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6
450	锁骨骨折不愈合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7	493	胫腓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双骨）	6
451	肩胛骨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8	494	踝关节骨折（单踝）	10
452	肩胛骨骨折不愈合切开复位内固定	6	495	踝关节骨折（双踝）	9
453	肩胛骨骨折畸形愈合骨突切除术	9	496	踝关节骨折（三踝）	8
454	肱骨解剖颈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8	497	距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	8
455	肱骨解剖颈陈旧骨折复位内固定术	6	498	跟骨骨折切开复位固定术	8

499	跖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10
500	跖骨头切除术	10
501	近节趾骨基底切除术	10
502	脊椎骨折前外侧减压术	6
503	脊椎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6
504	腰椎滑脱固定器内固定术	7
505	膝侧付韧带缝合术	10
506	膝部韧带重建术	6
507	复发性髌骨脱位手术	6
508	膝关节松解术	8
*509	骨髓炎病灶清除术、填塞术、植骨术	9
510	骨髓炎, 化脓性关节炎灌注术	10
*511	取内固定器术	10
512	小腿、前臂减张术	9
513	肱二头肌、肱三头肌腱修复术	9
514	跟腱缝合术	9
515	跟腱陈旧性断裂重建术	8
516	髌腱断裂修复术	8
517	髌腱陈旧性断裂重建术	6
518	股四头肌断裂修复术	8
519	肌腱吻合术	10
520	跖腱膜切断术	10
*521	肩袖探查术	8
*522	肩袖修复术	6
523	外踝韧带修复术	10
524	外踝韧带重建术	8
<b>七. 手外科</b>		
编号	项目	级别
525	锁骨下动脉、颈动脉血管探查术	9
526	锁骨下动脉、颈动脉血管吻合术、移植术	8
527	肱动脉、桡动脉、尺动脉血管探查术	10
528	肱动脉、桡动脉、尺动脉血管吻合术	9
529	肱动脉、桡动脉、尺动脉血管移植术	8
530	掌弓动脉血管探查术、吻合术	10
531	掌弓动脉血管移植术	9
532	指动脉血管探查术、吻合术、移植术	10
533	上肢动脉血管探查术、吻合术、移植术	10
534	股动脉血管探查术	9
535	股动脉血管吻合术、移植术	8
536	胸动脉血管探查术、吻合术	9
537	胸动脉血管移植术	8
538	胫前(后)动脉血管探查术	10
539	胫前(后)动脉血管吻合术	9

540	胫前(后)动脉血管移植术	8
541	足背动脉血管探查术、吻合术	10
542	足背动脉血管移植术	9
543	下肢静脉血管探查术、吻合术、移植术	10
544	其它肢体血管移植术	10
545	臂丛神经上、中干神经探查术	5
546	臂丛神经上、中干神经吻合术、移植术	8
547	臂丛神经下干神经探查术	5
548	臂丛神经下干神经吻合术、移植术	8
549	臂丛神经全臂丛神经探查术	4
550	臂丛神经全臂丛神经吻合术	8
551	臂丛神经全臂丛神经移植术	6
552	臂丛上、中干神经松解术	5
553	臂丛上、中干神经移位术	8
554	臂丛上、中干神经肿瘤切除术	8
555	臂丛下干神经松解术	5
556	臂丛下干肋间神经移位术	8
557	全臂丛颈肋切除术	5
558	正中神经探查术、吻合术、移植术、松解术、移位术、植入术	8
559	正中神经肿瘤切除术	10
560	尺神经探查术、吻合术、移植术、松解术、移位术、植入术	8
561	尺神经肿瘤切除术	10
562	桡神经探查术、吻合术、移植术、松解术、移位术、植入术	8
563	桡神经肿瘤切除术	10
564	指总神经探查术、移植术	9
565	指总神经吻合术	10
566	指总神经植入肌肉手术	8
567	指总神经肿瘤切除术	10
568	指神经探查术、吻合术、松解术	10
569	指神经移植术	8
570	坐骨神经探查术	6
571	坐骨神经吻合术、移植术、松解术	8
572	腓总神经探查术、吻合术、移植术、松解术、移位术、植入术	8
573	股神经探查术、吻合术、移植术、松解术	8
574	神经切取术	10
575	肌腱游离移植术	8
576	滑囊再造术	10
577	腱鞘切开减压术	10
578	指骨骨折切开复位术	10
579	钢丝、丝线、克氏针钢板、螺丝钉内固定术	10
580	掌骨骨折切开复位术	10
581	指间关节囊内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10
582	掌指间关节囊内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10

583	腕掌关节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10
584	掌骨基底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10
585	腕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10
586	舟状骨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10
587	舟状骨骨折切开植骨融合术	10
588	指关节切开复位术	10
589	掌关节切开复位术	10
590	指间关节融合术	10
591	掌指关节融合术	10
592	腕掌关节融合术	8
593	腕中关节融合术	8
594	桡腕关节融合术	8
595	全腕关节融合术	8
596	关节成型术	8
597	桡骨取骨植骨术	10
598	尺骨取骨植骨术	10
599	桡骨取骨植骨术	10
600	桡骨茎突切除术	10
601	尺骨头切除术	10
602	近排腕骨切除术	9
603	月骨摘除术	9
604	指骨截骨矫正术	9
605	掌骨截骨矫正术	9
606	骨膜移植术	9
*607	人工指间关节置换术	8
*608	人工掌指关节置换术	8
609	掌指关节侧付韧带切除术	9
610	指间关节侧付韧带修补术	10
611	肌腱粘连松解术	10
612	屈指浅肌腱切除术	10
613	肌腱吻合术	10
614	肌腱移位术	9
615	游离肌肉移植术	4
616	代血管游离肌腱移植术	6
617	游离指血管移植术	9
618	截肢	10
619	截指	10
620	拇外展功能重建术	8
621	示指残端拇化术	6
622	中央腱囊松解术	10
623	伸指肌腱止点肌腱修补术	10
624	侧腱囊松解术	10
625	侧腱囊交叉缝合术	10

626	中、双指残端拇化术	6
627	示指反转皮瓣、植骨、交臂皮瓣术	8
628	示指背侧岛状皮瓣术	8
629	腹部埋藏皮瓣术	8
630	腹部埋藏取出术	7
631	前臂皮瓣术	8
632	胸臂皮瓣术	8
633	臂丛损伤肋间神经移肋切除术	8
634	邻指皮瓣术	8
635	鱼际皮瓣术	8
636	皮下筋膜瓣术	8
637	前臂逆行筋膜皮瓣手术	6
638	前臂逆行岛状皮瓣手术	6
*639	皮肤疤痕松解术及“Z”字成形术	8
640	腹部皮管成型术	8
641	虎口开大示指背侧岛状皮瓣移植	8
642	肌肉功能重建术	8
643	臂丛游离损伤神经移植术	8
644	臂丛损伤神经移位术	10
645	臂丛损伤付神经移位术	8
646	骨间掌侧神经探查术	8
647	腕管综合症切开减压术	8
648	尺神经探查术	8
649	尺管综合症松解术	8
650	带蒂神经移位术	8
651	神经外膜吻合术	8
652	神经囊膜吻合术	8
653	神经（其它）植入肌肉术	8
654	带血管蒂皮瓣移植术	6
*655	腱鞘囊肿手术	10
656	血管（其它）吻合术	10
657	断指再植术	6
658	断肢再植术	3

#### 八. 血管外科

编号	项目	级别
659	升主动脉至腋动脉自体血管架桥术	3
660	腹主动脉至髂动脉自体或人工血管架桥术	3
661	腹主动脉瘤切除, 人工血管移植术	1
662	动静脉瘘修补术	8
663	动静脉瘘栓塞术	8
664	腹主动脉至股动脉人工或自体血管架桥术	3
665	海绵状血管瘤切除术（直径>2厘米）	9
666	股动脉切开取栓术（单）	9

667	股动脉切开取栓术（双）	8
668	腋动脉探查术	9
669	腋动脉吻合术	8
670	胸腔出口综合症根治术	7
671	股静脉带戒术或瓣膜修补术	7
672	腹主动脉-双股动脉Y型人造血管流转术	5
673	腹主动脉-股动脉或髂动脉股动脉人造血管流转术	6
674	腋-股动脉头静脉流转术	6
675	耻骨上大隐静脉流转术	6
676	大网膜移植术	6
677	腹主动脉-肾动脉自体大隐静脉或人造血管架桥术	6
678	无名静脉-上腔静脉人工血管架桥术	6
679	布加氏综合症经右房破膜术	4
680	胸腹主动脉瘤切除人造血管移植术	4
681	颈动脉体瘤切除加入人造血管或自体大隐静脉重建术	5
682	腹主动脉-腹腔动脉自体大隐静脉或人工血管架桥术	4
683	布加氏综合症腔房人造血管流转术	4
684	布加氏综合症腔房人造血管流转术	3
685	胸腹主动脉瘤切除人造血管移植加腹腔动脉重建术	3
686	腹腔动静脉瘘切除+动静脉重建术	1
687	肠系膜上动脉瘤切除自体血管或人工血管移植术	4
688	颈内静脉瘤切除术	9
689	颈内静脉包裹（缩窄）术	9
690	肱动脉切开取栓术	9
691	创伤之动静脉探查止血+取栓修补术	5
692	单侧髁动脉切开取栓术	9
693	胫前（后）动脉切开取栓术	8
694	股动脉内膜剥脱成形术	6
695	股（髁）动脉假性动脉瘤修补术	5
696	股-股动脉人工血管流转术	4
697	股（髁）动脉探查+吻合术	5
698	大隐静脉原位流转术	3
699	大隐静脉静脉动脉化	4
700	腹主动脉瘤切除人造血管移植术	5
701	颈动脉内膜剥脱术	5
702	颈动脉内膜剥脱，人工血管架桥术	1
703	颈动脉至腋动脉自体血管架桥术	3
704	颈动脉至锁骨下动脉人工架桥术	1
705	颈动脉瘤切除，人工血管架桥术	1
706	升主动脉至髂动脉人工血管架桥术	3
707	降主动脉，腹主动脉人造血管流转术	5
708	胸腹主动脉瘤切除，人工血管移植	1
709	股、髁动脉人工或自体血管移植术	3

710	股动脉切开取栓术	9
711	小腿缺血挛缩探查	8
712	髁动脉瘤切除，自体血管或人工血管移植术	4
713	肢体远端动静脉瘘闭合术	9
714	股静脉带式术，或瓣膜修补术	6
715	小腿交通支结扎术	10
716	无名静脉上腔静脉人工血管流转术	3
717	布加氏综合征破膜术	4
718	布加氏综合征腹房、肋房人造血管流转术	3
719	布加氏综合征根治术（在体外循环下）	1
720	腹主动脉至肾动脉架桥术	3
721	股（髁）动脉-胫前（后）动脉自体血管移植术	3
722	股-双股动脉人工血管流转术	3
723	股静脉切开取栓术	8
724	静脉肌祥成形术	6
725	肠系膜上动脉切开取栓术	6
726	肠系膜上动脉切开取栓+肠切除术	4
727	肠系膜上静脉切开取栓术	6
728	肠系膜上静脉切开取栓+肠切除术	4
729	胸主动脉闭锁根治术	1
730	布加氏综合征根治术（非体外循环下）	1
731	腹主动脉肠系膜上动脉人工血管流转术	4
732	单侧颈内静脉-右心房人工血管流转术	3

### 九. 骨肿瘤科

编号	项目	级别
733	骨盆、骶骨肿瘤切开取活检术	10
734	脊柱肿瘤切开取活检术	8
*735	肌肉内或肌间隙内软组织肿物切除术	10
736	瘤窝、大腿、前臂、上臂、躯干、颈部等深层软组织肿物局部切除术	8
737	指骨肿瘤切除术	10
738	掌骨肿瘤切除术	10
739	舟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10
740	月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10
741	三角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10
742	豆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10
743	大多角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10
744	小多角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10
745	头状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10
746	钩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10
747	桡骨肿瘤切除术	10
748	桡骨肿瘤瘤段截除术	8
749	桡骨肿瘤刮除术	8
750	尺骨肿瘤切除术、刮除术	8

751	尺骨肿瘤瘤段切除术	8
752	肱骨单发骨软骨瘤局部切除术	10
753	肱骨肿瘤切除术	8
754	肱骨肿瘤瘤段切除术	8
755	肱骨肿瘤病灶刮除术	8
756	肱骨肿瘤全肱骨切除术	6
757	锁骨肿瘤切除术	8
758	单一肋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10
759	多发肋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9
760	肩胛骨单发骨软骨瘤局部切除术	10
761	肋骨单发骨软骨瘤局部切除术	10
762	耻骨单发骨软骨瘤局部切除术	8
763	坐骨单发骨软骨瘤局部切除术	8
764	肩胛骨肿瘤切除术	6
765	肋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6
766	耻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8
767	坐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6
768	股骨上端单发骨软骨瘤局部切除术	10
769	股骨下端单发骨软骨瘤局部切除术	10
770	股骨肿瘤瘤段切除术	6
771	股骨肿瘤病灶刮除术	6
772	全股骨肿瘤全股骨切除术	6
773	髌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8
774	髌骨肿瘤切除术	8
775	胫骨单发骨软骨瘤局部切除术	10
776	胫骨肿瘤瘤段切除术	6
777	胫骨肿瘤病灶刮除术	8
778	腓骨单发骨软骨瘤局部切除术	10
779	腓骨肿瘤瘤段切除术	8
780	跟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10
781	跟骨肿瘤病灶刮除术	10
782	距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10
783	距骨肿瘤病灶刮除术	10
784	骰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10
785	楔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10
786	跖骨单发骨软骨瘤局部切除术	10
787	跖骨肿瘤切除术、刮除术	10
788	趾骨肿瘤切除术	10
789	髌、膝、肩关节滑膜骨软骨瘤病滑膜切除术	6
790	肘、踝、腕、指、趾关节滑膜软骨瘤病滑膜切除术	8
791	髌、膝、肩关节绒毛结节性滑膜炎滑膜切除术	6
792	肘、踝、腕、指、趾关节绒毛结节性滑膜炎切除术	8
793	脊柱椎体颈胸、胸腰段肿瘤根治术	1

794	骶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4
795	脊柱附件肿瘤局部切除术	6
796	脊柱肿瘤椎板减压术	6
797	大腿中下段肿瘤节段性切除术	5
798	小腿旋转成型术	8
799	上臂中上段肿瘤节段性切除术	6
800	前臂上移术	8
801	腹主动脉临时阻断术	10
802	骶神经分离术	8
803	腓骨上端游离移植术	8
804	带神经、血管蒂的腓骨上端游离移植术	6
805	腕关节离断术	10
806	肩胛带离断术	6
807	四肢长管状骨多发骨软骨瘤切除术	10

### 十. 烧伤科

编号	项目	级别
808	电烧伤扩创术	10
809	瘢痕松解术	10
810	烧伤气管切开	10
811	切痂术（一个上肢）	8
812	切痂术（一个下肢）	8
813	切痂术（面积 < 5%）面积增加 10%进一级	10
814	削痂术（一个上肢）	10
815	削痂术（一个下肢）	9
816	削痂术（削痂面积 5%以下）面积增加 10%进一级	10
817	反取皮（面积 5%以下）面积增加 10%进一级	10
818	微粒皮制备和移植术（面积 < 5%）面积增加 10%进一级	10
819	自体皮混和移植术（面积 < 5%）面积增加 10%进一级	10
820	异体皮移植术（植皮面积 < 5%）面积增加 10%进一级	10
821	网状皮制备移植术（植皮面积 < 5%）面积增加 10%进一级	10

### 十一. 妇科

编号	项目	级别
822	葡萄胎刮宫术	10
823	宫颈口缩窄术	10
824	宫颈锥形切除术	10
825	子宫颈修补术	10
826	子宫颈切除术（非生产时）	10
827	宫颈癌根治术	7
828	子宫修补术	10
829	子宫后倾整复术（剖腹术）	10
*830	子宫内翻整复术（多部位）	10
*831	子宫粘膜下肌瘤切除术	10
*832	子宫肌瘤摘除术（剖腹式）	10

833	子宫次全切除术	9
834	子宫全切术	8
835	子宫根治术	7
836	全子宫+双附件切除术	7
837	圆韧带缩短术	10
*838	卵巢囊肿切除术	10
839	卵巢癌恶性肿瘤细胞减灭术(包括全子宫+双侧附件+大网膜切除及盆腔淋巴结清扫)	7
840	输卵管吻合术	10
*841	输卵管整形术	10
*842	输卵管卵巢切除术	10
843	输卵管妊娠(宫外孕)手术	10
844	前庭腺开窗代型缝合术	10
*845	前庭腺囊肿切除术	10
846	骨盆腔脓肿穹窿引流术	10
847	阴道壁血肿切开术	10
848	阴道前后壁修补术	10
*849	会阴裂伤陈旧性修补术(一、二度)	10
*850	会阴裂伤陈旧性修补术(三度)	8
*851	阴道疤痕切除术	10
852	阴道膀胱瘘修补术	8
853	阴道直肠瘘修补术	9
854	阴道闭合术	10
*855	阴道成形术	10
856	单纯性外阴切除术	10
857	阴道式子宫切除术	8
858	阴道内肿瘤切除术	10
859	外阴根治术	8
*860	腹壁下动脉插管	10

## 十二. 眼科

编号	项目	级别
861	人工泪管植入术	10
*862	抗青光眼类手术	10
863	眼球摘除术	10
864	眼内容剝出术	10
865	光学虹膜切除术	10
866	泪小管吻合术	10
*867	白内障类手术	10
868	球内、眶内异物取出术	10
869	睫状血管结扎术	10
870	化学伤后膜剥离术	9
871	虹膜粘连+前房重建术	9
872	鼻腔泪囊吻合术	10

873	角膜伤口修补术	10
874	玻璃体切割术	7
*875	视网膜脱离手术	7
876	巩膜后增强术	10
*877	角膜移植术	7
878	深部眶内肿物取出术	7
879	睫状体复位术	7
880	人工晶体植入术	7
881	晶体切割术	9
882	眼球摘除真皮脂肪(硅胶球)植入术	10
883	眼内光凝术	10
884	视网膜睫状体冷冻术	10
885	上下睑后天缺损修补术	9
886	巩膜伤口修补术	10
887	视网膜冷冻加压术	9
888	玻璃体切割硅油充填术	7
889	视神经管开放减压术	7
890	眼眶骨、上颌骨折复位术	7
891	视网膜冷冻术	10
892	人工晶体睫状沟固定术	9
893	唇粘膜移植联合板层角膜移植术	8
894	房角分离前房成形术	10
895	部分边缘板层角膜	9
896	巩膜外冷冻环扎术	10
897	严重的软组织畸形+眼窝成形术	8
898	眶壁骨折整复术	9
899	泪管疏通术	10

## 十三. 耳科

编号	项目	级别
*900	耳前瘘管切除术	10
*901	耳部良性肿物切除术	10
*902	单纯外耳道成形术	10
903	单纯乳头凿开术	10
904	耳部恶性肿瘤切除术	9
905	单纯乳突根治术	10
*906	鼓室成形术	9
907	改良乳突根治术	9
908	内耳开窗术	9
909	球囊耳蜗造瘘术	9
910	改良鼓室成型术	9
911	岩尖凿开术	9
912	面神经减压术	9



913	镫骨足板切除术	9
914	半规管填塞术	9
915	经迷路内听道前庭神经切除术	7
916	中耳成形术	9
917	蹬骨撼动术	10
918	中颅窝进路颞骨岩部手术	7
919	腮裂瘻管切除术	10
920	外耳道完整乳突根治+鼓室成形术	9
921	面隐窝进路面神经减压术	8
922	同步二期全耳再造+鼓室成型术	7
923	联合径路乳突根治+鼓室成形+甲腔成形术	6
*924	同步同期全耳再造+鼓室成型术	7
925	耳颞部恶性肿瘤切除术	6
926	颅中窝进路面神经肿瘤切除术	5
927	岩部炎岩部切除术	6
928	内淋巴囊减压术	7
929	颅外面神经移植术	8
*930	电子耳蜗植入术	5
*931	人工听骨听力重建术	8
932	经乳突面神经肿瘤切除术	7
933	乙状窦后径路三叉神经感觉根切除术	6
*934	耳颞部血管瘤切除术	7
935	经乳突脑脓肿切开或穿刺引流术	8
<b>十四. 鼻科</b>		
编号	项目	级别
936	经前颅窝额筛窦肿物切除术	7
*937	后鼻孔成型	8
938	额筛部脑膜膨出颅外修补术	6
939	下甲部分切除术(单侧)	10
940	中甲切除鼻内开筛术(单侧)	10
*941	鼻中隔矫正术	10
*942	前鼻孔成形术(单侧)	10
943	上颌窦癌根治术	10
944	额窦癌根治术	10
945	鼻侧切鼻腔肿物切除术	9
946	经鼻蝶窦开放术	9
947	上颌骨全切术	8
948	扩大上颌骨全切术	7
*949	鼻咽纤维血管瘤冷冻切除术	7
950	经鼻垂体瘤切除术	7
951	蝶窦开放术	8
*952	鼻侧切鼻窦肿物切除术	8
953	鼻外筛窦切除术	10

954	窦内病变去除术	10
955	脑脊液、耳鼻漏修补术	8
956	额筛部脑膜膨出上额部硬脑膜外进路修补术	6
957	鼻前庭肿瘤切除术	8
958	鼻腔脑膜膨出颅外修补术	6
<b>十五. 喉科</b>		
编号	项目	级别
959	全喉全下咽全食管去除、颈淋巴结清扫胃代食道术	4
960	梨状窝癌功能保全性手术	5
961	甲状腺癌联合根治胸骨劈开上纵隔清扫术	6
962	半喉切除+颈淋巴结清扫术	6
963	喉返神经成形术	8
964	下咽癌切除, 游离空肠下咽修复术	6
965	口咽肿瘤切除术	8
*966	扁桃体切除术	10
*967	声带息肉摘除术	10
968	气管切开术	10
*969	喉切除术	8
970	喉正中裂开肿物切除术	8
971	喉及颈段气管狭窄疤痕切除及T形硅胶管植入术	8
972	喉全切除加一侧梨状窝切除术	7
973	喉癌联合根治术	6
974	下咽癌联合根治术	5
975	颈淋巴结清扫术(单侧)	9
976	颈部良性肿物切除术	10
977	喉气管外伤成形缝合术	9
978	全喉喉咽食管切除术+胸大肌肌皮瓣重建术	4
979	双侧声带息肉切除术	8
980	悬雍垂腭咽成形术	9
981	颌下清扫术	9
982	喉全切下咽食管部分切除+胃代食管一期修复	4
983	会厌囊肿切除术	8
984	咽腭成形术	8
985	喉狭窄修复术	8
986	经颈进路会厌肿物切除术	7
987	茎突截短术	9
988	颈总动脉结扎切除术	9
989	颈外进入咽侧间隙肿物切除术	7
990	腺样体刮除术	10
991	全舌全口底全喉切除、双颈清扫加胸大肌皮瓣	5
992	颅颌面联合入路侧颅底切除术	5
993	一侧梨状窝+部分喉切除术	8
994	喉狭窄成形术	7

995	上颌骨切除合并眶内容摘除术	7	1016	间隙感染切开引流术	10
996	上颌骨全切+蝶筛隐窝肿物切除术	6	*1017	颞下凹肿物切除	8
997	喉裂开声带切除术	8	1018	面横裂修补术	10
998	喉部神经肌蒂移植术	6	1019	颌骨骨折夹板固定术	10
999	舌根肿瘤切除术	8	1020	颌成形术	9
1000	喉肿瘤切除术	6	1021	腮腺浅叶并肿物切除术	9
1001	鼻腔肿瘤切除术	8	1022	咽成形术	10
1002	颅颌面联合入路前颅底切除术	5	1023	下颌骨槽型切除术	10
1003	颈外动脉结扎	9	1024	上颌骨部分切除术	10
1004	食管扩张术	10	1025	面神经悬吊术	9
1005	食管异物取出术	10	1026	髌骨或肋骨取骨术	10
1006	食管逆行扩张术	10	1027	颈外动脉结扎术	10
1007	面神经副神经吻合术	7	1028	上或下颌骨折切开整复固定术(单)	10
<b>十六. 口腔颌面外科</b>					
编号	项目	级别	1029	上或下颌骨次全切除术(单侧)	9
*1008	口腔软组织肿物切除术	10	1030	上或下颌骨半侧切除术(单侧)	9
*1009	颌下腺摘除术	10	1031	颞颌关节成形术(单侧)	8
*1010	舌下腺摘除术	10	1032	髌突高位切除术	10
1011	颧弓骨折复位术	10	1033	上或下颌骨扩大切除术(单侧)	8
1012	腮痿修复术	10	*1034	腮腺深叶并肿物切除	9
*1013	颌面部肿物切除术	10	*1035	颈胸瘢痕松解术	9
*1014	颌下腺囊肿摘除术	10	1036	下颌升枝纵劈术	7
1015	颌骨病灶搔刮术	10	1037	取带血管蒂髌骨或肋骨术	7
			1038	颌骨人工骨植入术	10

### 《手术表》使用说明

(1) 《手术表》将各种手术项目分为十类手术医疗保险级别，保险人对住院施行手术者，按此表中手术项目和相应等级给付保险金。各级别手术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如下：

手术级别	保险金给付比例
1级	100%
2级	90%
3级	80%
4级	70%
5级	60%
6级	50%
7级	40%
8级	30%
9级	20%
10级	10%

(2) 在一个保单年度内被保险人多次住院手术，或一次住院施行多次手术，手术医疗保险金可多次给付，但累计不得超过所投保档次的“手术医疗保险金额”。

(3) 被保险人因疾病原因一次手术涉及多个手术项目时，按各手术项目中级别最高之标准给付，不可累积计算。

(4) 被保险人因意外损伤住院手术，若一次手术涉及多个项目，可累积给付，但每保单年度累积给付保险金不超过所投保档次的“手术医疗保险金额”。

(5) 如被保险人施行的手术不在《手术表》范围之内，保险人将根据手术所属科别和手术部位参照此表中的相近项目确定手术级别及给付金额，但给付金额不超过该科手术最高保险金的50%。

(6) 《手术表》中带“\*”号的手术，在连续投保的前三个保单年度内，保险人按该手术应支付保险金的50%给付。

附件二：

## 吉祥人寿吉祥一生个人住院医疗保险 费率表（年交）

单位：元

年龄段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三档			
	必选部分	可选部分			必选部分	可选部分			必选部分	可选部分		
		特种疾病	器官移植	手术		特种疾病	器官移植	手术		特种疾病	器官移植	手术
3-4	296	5	59	86	428	8	71	101	560	11	83	115
5-9	287	7	59	82	416	10	71	96	546	14	83	109
10-19	188	9	59	54	273	14	71	63	359	18	83	72
20-29	233	25	59	66	340	38	71	77	447	50	83	88
30-39	312	69	59	60	460	103	71	70	608	137	83	80
40-49	328	149	59	77	483	224	71	90	639	298	83	102
50-59	544	360	59	110	802	540	71	129	1060	720	83	146
60-64	847	796	59	119	1254	1194	71	139	1661	1592	83	158
65-70*	1582	1398	59	159	2344	2097	71	186	3106	2796	83	212
年龄段	第四档				第五档				第六档			
	必选部分	可选部分			必选部分	可选部分			必选部分	可选部分		
		特种疾病	器官移植	手术		特种疾病	器官移植	手术		特种疾病	器官移植	手术
3-4	709	13	95	125	841	16	107	130	1089	22	118	132
5-9	690	17	95	119	820	21	107	123	1066	28	118	125
10-19	453	23	95	78	538	28	107	81	700	37	118	82
20-29	564	63	95	96	671	75	107	99	876	100	118	101
30-39	764	172	95	86	911	206	107	90	1199	275	118	91
40-49	803	373	95	111	958	447	107	115	1259	596	118	117
50-59	1332	900	95	159	1590	1080	107	165	2094	1440	118	167
60-64	2084	1990	95	172	2491	2388	107	178	3289	3184	118	181
65-70*	3896	3495	95	230	4659	4194	107	238	6154	5592	118	242

\*65周岁至70周岁的费率只适用于续保。